

附件 1

巩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须知

一、考生应佩戴医用口罩，于开考前 50 分钟（1 月 16 日早 8:10 前）到达考点。进入考点前，考生应当主动出示疫情防控承诺书、开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检测报告须显示本人姓名、身份证号、采样时间等信息）、正常“双码”（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均为绿码），并接受体温测量。经查验正常、测温正常（ $<37.3^{\circ}\text{C}$ ）且无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

如考生第一次测量体温高于 37.3°C 的，待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复测，如体温低于 37.3°C 的，可正常进入考点；如体温仍高于 37.3°C 的，由考点疫情防控人员进行现场评估，如可以继续参加考试，则通过防疫通道进入隔离考场考试；如判定无法正常参加考试，须由医护人员陪同送往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行诊治，因此造成无法参加考试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二、考生须加强个人防护，笔试当天须另备 1 个医用口罩，除工作人员核验身份摘戴口罩外，进出笔试考点（考场）、考试全程均应佩戴口罩。

三、考生进出考点（考场）时，要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自觉遵守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考试结束后有序离

场。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由考点防疫工作组进行个案研判，如符合继续考试条件的考生，须安排在隔离考场考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不再追加；如判定无法继续考试的，须由医护人员陪同送往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行诊治，因此造成无法参加考试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四、考生应在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本须知后，打印并签署《巩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笔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在进入考点时提交给工作人员。

五、考生提交疫情防控承诺书，即为知悉以上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所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和后果。

六、笔试当天，因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查验（检测）、询问等情形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取消其考试资格（或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形，将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